

两龙南街及启源大道雨水管网完善工程施工
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科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二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9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32
第四章 发包人要求（另附）	35
第五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另附）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七章 招标控制价	56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宝华路 34 号利康楼首层 联系人：张工 电话：020-3681068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科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48 号成悦大厦 15 楼 H 室 联系人：林工 电话：13668958474 / 020-83828358-8021 传真：020-83828358-8003
1.1.4	项目名称	两龙南街及启源大道雨水管网完善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1.1.5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出资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质量标准规定的要求。 2、施工质量要求：执行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招标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1.9.1	踏勘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结合招标文件等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考察期间所发生一切费用或意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 投标截止时间 18 天前 ，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后可依法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无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并不得再次分包。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 时间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的 时间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或其计算方法	招标控制价总价为 31971100.16 元，其中： (1) 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 816327.36 元 (其中施工图设计费 742115.78 元，预算编制费 74211.58 元)； (2) 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为 31154772.80 元； 注：设计费招标控制价包含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用。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 要求	1、本项目需填报投标下浮率，以招标控制价总价为基数，下浮计算得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以及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等各单项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各项的招标控制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要求及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第七章《招标控制价》。 3、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只作为招标的依据，中标价只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两者不作为支付进度款和结算的依据； 4、中标后，设计费以经相关部门审定的概算建安费为计费额，按照《2002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相关地方、行业规定并结合投标下浮率进行计算，最终以相关部门审定价作为结算价； 5、中标后，建安工程费以施工图预算(含投标下浮率)，作为竣工结算依据，预算综合单价作为结算综合单价； 6、本项目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结算价最终以相关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7、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招标人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发包人都不予补偿。 8、经相关部门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作为该项目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的依据，施工图设计必须严格按审定的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审定的概算金额进行限额设计，严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擅自扩大规模或提高标准。 9、 <u>施工图预算不应超过概算中对应内容的审定价，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u> 10、 <u>合同结算：分部分项工程及单价措施项目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和预算综合单价结算，总价（按系数计算）措施项目按实结算。</u>
3.2.5	<u>工程成本警戒价</u>	<u>设计费成本警戒价为设计费控制价的 90%；</u> <u>建安工程费成本警戒价为建安工程费控制价的 90%。</u>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方式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应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投标人声明须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3、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联合体为主办方）公章确认。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1、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递交的起始时间为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截止时间为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3、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4.6.1	投标文件解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__1__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2、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开标室。 3、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5.2	开标程序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及开标顺序： 对经全体投标人或其推荐代表检查确定为密封完好的所有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进行开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评标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须以保函的形式提供，保函须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或担保机构开具。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	
9.2	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代理的通知及时地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索取发票，并在取得发票后及时告知招标代理。（该交易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投标人可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如有变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	
9.3	投标人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或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须同意并授招标人将其响应招标文件资格能力条件（资质、营业执照等证书名称、等级、编号，人员、业绩）、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清单、技术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等资料进行公示。	
9.4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补送一正两副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及一份与书面投标文件一致的用“Microsoft Word”或“PDF”格式制作的电子文件（光盘）给招标人。	
9.5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收费标准参照现行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价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0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流程电子化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本项目前期服务单位	本次招标前期服务机构为： <u>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单位）、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初步设计单位）</u>
合同条款	关于变更和费用调整	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合同条款	项目功能和考核	承包人需满足的完工验收前提包括（且不限于，其他要求详见合同条款或招标人要求）： 1、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质量标准规定的要求。 2、施工质量要求：执行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招标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否决性条款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单列完整的否决性条款，并依法发给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否决性条款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拒绝受理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表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列示的内容为准。

一、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4.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5. 项目施工负责人和安全员为同一人的；

二、评标时，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有不符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附表1《资格审查表》中任何一项情形的。
2. 投标文件（设计部分）出现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附表2《设计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任何一项情形的。
3. 投标文件（施工部分）出现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附表4《施工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任何一项情形的。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4.1 投标人符合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单位。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四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发包人要求;
- (5)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招标控制价;
- (8) 建安工程费报价明细表。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2.2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设计部分、施工部分共三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册：资格审查部分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书面资料一览表”的要求编制，投标人资格应满足本项目招标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单列的投标人合格条件。

上述资格审查部分资料中，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招标文件未规定格式的由投标单位自定。

第二册：设计部分投标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封面（格式见第六章）；
- (2) 目录；
- (3) 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 (4)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人员资料（格式见第六章）；
- (6) 投标人近年的同类业绩（格式见第六章）；
-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8) 设计方案。

第三册：施工部分投标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封面（格式见第六章）；
- (2) 目录；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见第六章）；
- (4) 投标报价表及其他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 (5) 投标保证金；
- (6) 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 (7)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8) 投标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 (9) 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人员资料（格式见第六章）；
- (10) 投标人近年的同类业绩（格式见第六章）；
- (11) 施工单位安全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3) 施工方案；

~~—(1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最高投标限价是指招标控制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扫描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开标时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3.4.1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担保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担保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3.4.4.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4.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书面资料一览表”的要求编制，投标人资格应满足本项目招标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单列的投标人合格条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纸质原件的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与盖单位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7.5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4.2.1 投标人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操作，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信息录入和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

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4.3.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4.3.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4.4 迟交的投标文件

本须知前附表第 4.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

4.5.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5.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行政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4.6 投标文件解密

4.6.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4.6.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不派代表出席开标会，则视其为放弃参与开标的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5.1.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

5.2.3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工期、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2.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5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5.3.2 对开标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书面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3.3 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进行书面记录，并由异议提起人、招标人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

5.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4)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5)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为同一人的；

(6)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企业名称、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不一致的。

5.5 开标时重新招标情形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1.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开。

7.2 定标方式

7.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

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4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7.3 中标通知

7.3.1 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且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十五日内，招标人将中标结果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credit.gz.gov.cn）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或担保机构开具。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担保；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7.5.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提供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有关**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操作指南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路径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

11. 评标应急预案

11.1 在评标过程中，当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通用型开评标系统发生评审故障时，若广州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当天可解除评审故障，则继续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则评标委员会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采用手动评审，提交包含已完成电子评审成果在内的纸质评标报告。评审故障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认定为准。当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维护人员在评标室告知评标委员会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后，评标委员会即可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启动手动评审。

11.2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无论遇到任何系统异常或故障，评标委员会均应出具评标报告。

第二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见本章附表1《资格审查表》
2.2.1	设计部分有效性审查标准	见本章附表2《设计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2.2.2	施工部分有效性审查标准	见本章附表4《施工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及权重	投标人得分（满分100分）=设计部分得分×设计部分得分总权重（35%）+施工部分得分×施工部分得分总权重（65%） 其中： 施工部分得分=【施工技术商务得分（满分100分）×权重20%+投标总报价得分（满分100分）×权重80%】×95%+施工诚信综合评价得分（满分100分）×5%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2 (1)	设计部分评分标准	见附表3《设计商务技术部分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2.3.2 (2)	施工部分评分标准	见附表7《施工商务技术部分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标准	见附表6《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关于联合体投标人评标的相关规定： 1)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为牵头人，且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即最多设计单位1家、施工单位1家）组成的联合体，并签订联合体工作协议。投标人拟任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设计负责人）应为牵头人正式员工。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 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设计部分评分以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施工部分评分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注：评标委员会人数在第一章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部分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设计部分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施工部分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及权重。

(1) 设计部分权重及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部分权重及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分标准

(1) 设计商务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商务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部分评审

3.1.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3.1.2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本章附表1《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资格审查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1.3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设计部分评审

3.2.1 设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如下：

3.2.1.1 设计部分有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按本章附表 2《设计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 2《设计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2.1.2 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本章附表 3《设计商务技术部分详细审查评分标准》对通过设计部分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2.1.3 评标委员会评出各投标人设计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算术平均分，为各投标人设计商务技术部分的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1.4 设计部分评审汇总：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分值权重（设计部分得分=设计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权重 100%）汇总设计部分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施工部分评审

3.3.1 确定施工部分评标阶段投标人：通过设计部分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施工部分评标阶段。

3.3.2 施工部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如下：

3.3.2.1 施工部分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 4《施工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有以下算术性错误需要修正的除外）；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总价金额与依据投标下浮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总价；

（4）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于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3.3.2.3 施工商务技术部分详细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 7《施工商务技术部分详细审查评分标准》的标准，对通过施工部分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出各投标人施工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算术平均分，为各投标人施工商务技术部分的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2.4 投标报价评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施工部分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修正后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使用本办法附表6《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表》进行投标报价评审，评出投标报价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2.5 施工评审汇总：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分值权重（施工部分得分=【施工技术商务得分（满分100分）×权重20%+投标总报价得分（满分100分）×权重80%】×95%+施工诚信综合评价得分（满分100分）×5%）（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 设计-施工评标汇总

3.4.1 评标委员会汇总各投标人设计部分及施工部分得分：投标人得分（满分100分）=设计部分得分×设计部分得分总权重（35%）+施工部分得分×施工部分得分总权重（65%）。（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2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相应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评标委员相应评审组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5.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组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5.3 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5.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有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投标人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前；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施工部分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有效的投标人中，按以上原则向招标人推荐前3名投标人依次为第

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3 若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有效投标单位不足 3 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 评标表格

见后附。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则要求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2	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第 3.2 点要求。				
3	联合体投标的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组成符合招标公告第 3.3 点要求。				
4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联合体投标则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				
5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符合招标公告第 3.5 点要求。				
6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单位（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在企业库中的在册人员。（须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				
7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公告第 3.7 点要所列情形之一。				
8	投标人已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和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				
9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credit.gz.gov.cn）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结论				

备注:

1、每一项目符合的写“通过”，不符合的写“不通过”；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不通过”的结论为“不通过”。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2:

设计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投标文件的封面没有加盖投标单位（联合体主办方）的法定印章并经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的。						
2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4	结论						

注：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的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通过”无效的记“不通过”，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3:

设计商务技术部分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项目	权重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综合实力	70分	
1.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设计负责人)	5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2、其工作经历:10年(含)以上的得3分;有5年(含)至10年(不含)的得2分;1年(含)至5年(不含)的得1分。 3、2020年1月1日至今主持过类似设计或EPC业绩,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注:本项最高得5分。工作经历按毕业时间起算(以提供毕业证载明时间为准)。需提供毕业证、资格证,以及投标人(或投标人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为其交纳的近1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类似业绩是指市政公用工程。须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投标人未提供以上资料的有效证明文件则不计分。
1.2	设计人员配备情况	10分	投标人(联合体设计成员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各专业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除外)包括给排水、结构、电气、造价、岩土专业共5个专业(一人多证的,仅计取一个专业)。 1、上述5个专业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一个得1分。 2、上述5个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电气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每一个得1分。 注:本项最高得10分。须提供职称证、注册证,以及投标人为其交纳的近1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1.3	设计业绩	12分	投标人(联合体设计成员单位)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工程的设计工作(含EPC总承包等发包方式的设计工作):工程总投资在3800万元(含)以上,每项得3分;其他不得分。 注:本项目最高分得12分。类似工程是指市政公用工程。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或免招标的证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或证明)或交工验收报告(或证明)或完工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证明)或交工验收报告(或证明)或完工证明为准(若上述资料均无金额的,则需另行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未提供以上资料的有效证明文件则不计分。
1.4	设计获奖	10分	投标人(联合体设计成员单位)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2分,最多得10分;获得过省级奖项的,每项得0.5分,最多得5分;获得过市级(副省级)奖项的,每项得0.1分,最多得2分。 注:本项获奖最多计5项,最高得10分。国家级奖项指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同一工程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分。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获奖日期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如提供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则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否则不予计分。
1.5	服务及措	5分	有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设计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协助业主确保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规模、降低工程造价、减少设

序号	评审项目	权重	评审标准
	施		计变更等措施的得 5 分，无得 0 分。
1.6	第三方评价	12 分	1、投标人（联合体设计成员单位）同时具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5 分，具备 2 项认证证书的得 3 分，具备 1 项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其他得 0 分； 2、投标人（联合体设计成员单位）获得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证书 AAA 级（或以上）的得 7 分，AA 级的得 4 分，A 级的得 1 分；无得 0 分。 注：证书需要在有效期内。
1.7	企业信誉	16 分	1、投标人（联合体设计成员单位）连续获得过“ A 级纳税人”称号 5 次（不含）以上的得 3 分，连续获得过“ A 级纳税人”称号 3 次（不含）至 5 次（含）的得 2 分，连续获得过“ A 级纳税人”称号 1 次（含）至 3 次（含）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注：A 级纳税人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http://www.chinatax.gov.cn/index.html ）查询结果或以“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证书为准，纳税人登记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投标人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在上述官网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上述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2、投标人（联合体设计成员单位）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省级（或以上）市政行业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 AAAAA 级诚信评价证书的得 5 分；AAAA 级的得 3 分；AAA 级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日期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证书需要在有效期内。 3、投标人（联合体设计成员单位）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省级或以上行业协会的“先进集体”或“先进单位”或“先进企业”荣誉称号的，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注：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获奖日期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如提供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则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否则不予计分。
2	设计方案	30 分	
2.1	区域现状	10 分	充分理解和掌握本工程范围内的现状管网情况，在建、拟建工程情况，现场调研充分，基础资料收集齐全。 【优】得（10 分），【良】得（5 分），【一般】得（1 分）。
2.2	设计方案	16 分	1、设计要点完整到位，思路清晰，各专业接口协调合理；方案设想详细，完成本工作所采用的手段、方法、措施可行； 【优】得（5 分），【良】得（3 分），【一般】得（1 分）。 2、本项考察投标人技术方案技术可靠性和合理性。技术方案根据现场项目实际功能进行布置，根据地质及当地实际情况进行设计，形式合理、可靠、安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满足总体规划要求。 【优】得（6 分），【良】得（4 分），【一般】得（2 分）。 3、本项主要考察投标人整体技术方案是否体现与环境协调性。技术方案充分考虑现场周围环境治理方案是否与周围地形、地貌的协调。 【优】得（5 分），【良】得（3 分），【一般】得（1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权重	评审标准
2.3	经济性	4分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符合设计标准、规范、工程造价合理、指标准确，材料工艺与构造符合国情并适用于广州市实际情况，估算的各类经济指标不超过招标人的要求，达到国家规定的相应编制深度要求。 【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
	合计	100分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4:

施工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施工负责人、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不一致;				
2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投标文件的封面没有加盖投标单位的法定印章并经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4	投标文件未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指施工部分格式 1、2、5、6)提供或未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指施工部分格式 1、2、5、6)填写, 或主要内容不全, 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 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6	投标报价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的;				
7	投标报价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 又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8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9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9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未向招标人提交联合体协议;				
	结论				

注: 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的为无效, 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通过”无效的记“不通过”, 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 结论为“通过”, 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 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5:

算术复核表

项目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原投标报价 (A)	算术复核后投标报价 (B)	误差率 (r= A-B /A*100%)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6:

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有效投标总报价 PT (元)												
评标参考价 (PC)												
偏差 ((PT-PC) /PC (%)												
减分 (A)												
得分 (I=100-A)												

注：1、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并经算术校核的且位于[招标控制价×90%，招标控制价]区间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
 2、当有效报价大于五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当有效报价小于或等于五家时，取全部有效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当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2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7:

施工商务技术部分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项目	权重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综合实力	80 分	
1.1	施工负责人	5 分	<p>1、施工负责人工作经历：5 年（含）以上得 4 分；3 年（含）至 5 年（不含）的得 3 分；1 年（含）至 3 年（不含）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工作经历按毕业时间起算（以提供毕业证载明时间为准）。须提供相关毕业证，以及投标人（或投标人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为其交纳的近 1 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予计分。</p> <p>2、施工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担任过质量合格的总投资 1500 万元以上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的，每项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注：（1）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若必须招标项目未进行公开招标，需提供免招标的证明）；②施工合同；③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等材料，时间以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等材料的日期为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p> <p>（2）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及项目相关信息打印页。所提供材料须明确显示该业绩项目名称、施工负责人姓名等信息，否则不作为施工负责人业绩。</p>
1.2	施工技术负责人	5 分	<p>其工作经历：5 年（含）以上得 5 分；3 年（含）至 5 年（不含）的得 3 分；1 年（含）至 3 年（不含）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5 分。工作经历按毕业时间起算。须提供相关毕业证、以及投标人（或投标人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为其交纳的近 1 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予计分。</p>
1.3	管理班组	20 分	<p>投标人（联合体施工成员单位）具有劳务员得 4 分，具有材料员得 4 分，具有资料员得 4 分，具有施工员得 4 分，具有质量员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p> <p>注：以上人员不可兼任，需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和以及投标人（或投标人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为其交纳的近 1 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p>
1.4	企业业绩	20 分	<p>投标人（联合体施工成员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类似工程的施工工作（含 EPC 总承包等发包方式的施工工作）：建安费在 1500 万元（含）以上，每项得 10 分；其他不得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20 分。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类似工程是市政公用工程。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业绩总投资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p>

序号	评审项目	权重	评审标准
1.5	第三方评价	30分	投标人（联合体施工成员单位）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一个得10分，其他不得分。 注：本项最高得30分。需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2	施工方案	20分	
2.1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3分	施工组织设计结构完整、措施详细，编制思路清晰、层次清楚，内容严谨全面。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符合规范。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
2.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分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科学合理的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
2.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分	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保证措施得当。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
2.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3分	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安全保证措施得当。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
2.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2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得当。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
2.6	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	2分	计划编制合理、可行，进度控制措施合理。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
2.7	资源配备计划	2分	主要机械设备的投入能满足施工需要，状况良好，投入计划合理，设备保障措施可行。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
2.8	绿色施工	2分	在施工过程中通过科学管理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
	合计	100分	

评委签名：

日期：

施工诚信综合评价评分标准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项目	权重	评审标准
3	施工诚信综合评价评分标准 (满分 100 分)	5%	<p>投标人诚信得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一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库及诚信评价系统网站 (http://120.236.111.11:8001/#/website) 中的“企业诚信排名>>施工一给排水”中“诚信综合评价”分；凡未在“诚信管理系统”录入企业信息的施工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库及诚信评价系统网中尚无企业诚信排名“施工一给排水”得分的投标人其诚信评价总分按 80 分计算。联合体投标时，以诚信分值较低企业的诚信分值计算诚信得分。</p>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第四章 发包人要求（另附）

第五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另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两龙南街及启源大道雨水管网完善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投 标 文 件

(第一册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审查资料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 目		内 页 码	提交资料要求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原件的扫描件(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的社会保险证明资料			原件的扫描件(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各方提供并签字盖章)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原件的扫描件(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4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原件的扫描件(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原件的扫描件(联合体投标则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
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设计负责人)	身份证		原件的扫描件(联合体投标则由设计成员单位提供)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相关职称证书		原件的扫描件(联合体投标则由设计成员单位提供)
		相应的社会保险证明资料		原件的扫描件(联合体投标则由设计成员单位提供)
7	施工负责人	身份证		原件的扫描件(联合体投标则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原件的扫描件(联合体投标则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
		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原件的扫描件(联合体投标则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
		相应的社会保险证明资料		原件的扫描件(联合体投标则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
8	专职安全员	身份证		原件的扫描件(联合体投标则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并且明确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由施工专职安全员兼任。		原件的扫描件(联合体投标则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
		相应的社会保险证明资料		原件的扫描件(联合体投标则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

序号	项 目		内 页 码	提交资料要求 备注
9	联合体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		原件的扫描件
10	投标人声明			原件的扫描件
11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所需的其他资料			原件的扫描件

注：1、本表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目录。

2、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应满足招标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单列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有效期限：

附：代理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按提供的格式或使用从市场监督（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格式填写。

2、如为联合体，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并签字盖章，可授权联合体主办方的人员为委托代理人。

二、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甲方、主办方) _____、(联合体成员 1/乙方) _____ (联合体成员 2/丙方) _____ 自愿组成联合体, 参加 _____ 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_____ 为联合体主办方, _____、_____ 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联合体投标人	承担的工作内容	具备的资质
联合体主办方		
联合体成员方 1		
联合体成员方 2		

(1) 联合体由主办方负责与招标人联系。

(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主办方负责, 由联合体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联合体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 联合体主办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 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在法律方面承担连带责任。

(4) 如中标, 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主办方和成员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书, 并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主办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招标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上述 (4) a 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如中标后, 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 联合体主办方应将该协议书送交招标人。

4.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各 _____ 份。

甲方名称: _____ (盖章)

乙方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联合体协议书中联合体成员可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 并可根据联合体成员家数对本协议书相应内容进行删减或扩展。

2、本联合体协议应由联合体各方在规定位置处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企业公章。

三、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或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响应招标文件资格能力条件（资质、营业执照等证书名称、等级、编号，人员、业绩）、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清单、技术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项目建议书编制单位、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除外）；
-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广州”网站（credit.gz.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黑名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

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完成工资支付，切实落实《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设计负责人）（签字）：

施工负责人（签字）：

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设计部分格式

两龙南街及启源大道雨水管网完善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投 标 文 件

(第二册 设计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设计部分格式 1.

设计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郑重承诺如下：

序号	岗位	资格条件	数量	备注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设计负责人)	根据招标公告	1	
...

注：投标人可根据项目的需要，自行配备相关人员。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设计负责人）与其他各类设计人员均不得安排同一人。

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中标，将在合同签订前按照工程需要配备人员并向业主递交《项目管理架构组成表》，其内容是准确、真实的，且不低于上表所列最低要求，同时提供所投入人员资格证书原件予业主核实。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若因人员不足或人员素质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时，我方将无条件按照业主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更换或增加相关人员。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设计业绩表

项目	1	2
工程名称			
项目地点			
工程规模			
总价（万元）	合同价格		
	中标价格		
合同（中标通知书）签订（签发）日期			
设计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业主名称			
项目业主联系地址			
项目业主联系人姓名			
项目业主联系电话			
项目业主传真电话			
项目业主邮政编码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施工部分格式

两龙南街及启源大道雨水管网完善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总
承包（EPC）

投 标 文 件

（第三册 施工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_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质量标准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本投标文件。

3.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一旦经查实我方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 承担由此带来的责任和法律后果, 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如果已取得中标)、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并自愿放弃参加花都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所辖范围内三年的招标投标活动。同时, 同意招标人将我方弄虚作假行为上报行政监督部门进行严肃查处。

4.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 依法依规进行异议或投诉, 我方承诺如招标人收到来自我方的异议或投诉, 但经查实属于恶意异议或投诉的, 则我方自愿放弃参加花都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所辖范围内一年的招标投标活动。同时, 同意招标人将我方恶意异议或投诉的行为上报行政监督部门进行严肃查处。

5.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6.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签订合同前提交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架构组成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如未能提交, 视为作为没有履行签订合同的行为。

(5)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公告 3.7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如我方作出违反上述第 6 条第 (1)、(3)、(4) 点和第 7 条的行为, 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备注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设计负责人）（联合体投标则由设计成员单位提供）	姓名： 职位： 注册证编号（如有）：	
2	施工负责人（联合体投标则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	姓名： 建造师的注册编号：	
3	施工技术负责人（联合体投标则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	姓名： 职称：	
4	专职安全员（兼任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联合体投标则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	姓名：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编号： 是否兼任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 （填写是/否）	
5	工期		
6	质量标准		
7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8	保修期限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仔细阅读本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和踏勘现场，我方已理解招标人对本招标项目工程管理的高标准及严格要求，在此，我方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方已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的要求完成了对现场的踏勘工作，已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条件。如若中标，我方理解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需负任何的责任。我方承诺不会因施工期间现场条件发生的任何阻碍而向招标人索赔工期或费用，并保证不因施工期间现场条件发生的任何阻碍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二、经认真进行市场调查，我方承诺本招标项目材料、设备的来源有保证，可按投标承诺及时组织到货，无需代换。

三、我方已充分阅读并结合我方实际全面理解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所有内容，经慎重考虑，我方承诺全面响应招标人提出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并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招标人合同管理各项要求可能带来的我方成本增加和我方现场施工与相关管理要求的困难。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合同条款与贵司签订合同，且在办理合同签订手续时积极主动配合招标人，不提出任何违反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精神的任何书面要求和疑问，否则，同意被视为自动放弃中标，由招标人没收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我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保证本工程文明施工和职业健康安全方案完全满足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安全生产规程与规定，完全满足《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蔽的通知》（穗建质〔2008〕1008 号）和《广州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管理办法》（穗建筑〔2003〕106 号）各项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罚，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我方保证本工程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和竣工备案管理完全符合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竣工验收和档案管理各项规定及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管理要求。

六、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一旦经查实我方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责任和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果已取得中标）、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并自愿放弃参加花都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所辖范围内三年的招标投标活动。同时，同意招标人将我方弄虚作假行为上报行政监督部门进行严肃查处。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严格遵守建设工程相关管理规定，保证不转包、不违

法分包。否则，贵单位有权直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我方全部承担。

八、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材料、机械、设备与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一致，且不低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保证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发包人要求》中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等）在进场前准时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面试考核。若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考核不通过，我方承诺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进行更换，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经招标人和总监理工程师考核，我方未按投标文件投入主要人员或经过更换后的人员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我方承诺除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更换外，还应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九、如果我方中标，对招标人、监理人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而下发的调整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的指令、通知，我方承诺无条件地在限期内执行并调整到位。

十、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按招标人要求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等设计工作，在保证设计质量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要求的基础上，严格控制工程投资，在我方中标设计方案未进行实质性调整的情况下，保证实际设计预算不高于我方投标方案的相应投资估算，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罚，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承担相应的合同违约及法律责任。

十一、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按招标人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应用于实际施工过程中，且保证该施工组织设计不低于本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所承诺的标准，并无条件根据招标人的要求修改完善。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引起的质量、工期、安全等相关责任完全由我方承担，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罚，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我方承诺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未被其他项目锁定，且没有在其他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否则经招标人或招标监管部门查证属实的，投标人将不能被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十三、如我方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或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响应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资格能力条件（资质、营业执照等证书名称、等级、编号，人员、业绩）、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清单、设计方案、施工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等资料进行公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郑重承诺如下：

序号	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备注
1	施工负责人	根据招标公告	1	
2	施工技术负责人		1	
3	施工管理人员		5	
4	专职安全员	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详见招标公告		专职安全员数量不少于建质【2008】91号文的规定
5	预结算员	具备预结算从业资格	2	
6	资料员		2	
7	施工员		5名或以上	

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中标，将在合同签订前按照工程需要配备管理和施工技术人员并向业主递交《项目管理架构组成表》，其内容是准确、真实的，且不低于上表所列最低要求。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若因人员不足或人员素质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时，我方将无条件按照业主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更换或增加相关人员。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简况（包括项目规模、结构形式、等级、项目投资等）	
业绩网上查询路径	中标公示：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表及其他明细表

1、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两龙南街及启源大道雨水管网完善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设计费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设计费投标下浮率	_____ %
建安工程费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建安工程费投标下浮率	_____ %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的投标下浮率均应不少于 0%。
 2、下浮率填报保留小数点后 3 位，投标报价填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3、设计费投标下浮率=（设计费招标控制价-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00%。
 4、建安工程费投标下浮率=（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100%。
 5、设计费包含施工图阶段设计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2、投标报价细项汇总表

项目名称：两龙南街及启源大道雨水管网完善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序号	子项名称	设计费 (元)	其中：施工图 设计费（元）	其中：施工图预 算编制费（元）	建安工程费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两龙南街及启 源大道雨水管 网完善工程						
	合计						

- 注：1. 投标报价填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 设计费包含施工图设计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安全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如我方中标，我方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我方承诺如违反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将自愿接受：通报批评，记录不良行为，列入黑名单，并暂停责任企业投标报名一年，对责任项目负责人暂停投标报名二年。多次违规的，暂停投标报名二至三年，并提请资质审批部门降低或吊销企业资质、施工负责人的建造师从业资格和专职安全员安全培训考核证书。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

注：若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人应在此处提供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回执扫描件；若采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人应在此处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保险）扫描件；若采用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人应在此处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扫描件。

第七章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公布函

工程名称：两龙南街及启源大道雨水管网完善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控制价：31971100.16 元

其中包括：

设计费（含施工图设计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的招标控制价为 816327.36 元（其中施工图设计费 742115.78 元，预算编制费 74211.58 元），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 31154772.80 元。

招标单位（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招标控制价细项汇总表

项目名称：两龙南街及启源大道雨水管网完善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序号	子项名称	设计费 (元)	建安工程费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两龙南街及启源大道雨水管网完善工程	816327.36	31154772.80	31971100.16	
	合计	816327.36	31154772.80	31971100.16	

注：

- 1、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招标人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发包人都不予补偿。
- 2、设计费包含施工图设计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